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338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3384 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编制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全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全筑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全筑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全筑股份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静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3）01110038 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

根据亚太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所述：

“因全筑控股集团重要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人事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我们开展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时，未能取得充足的样本量，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内，对于上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制定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2023）沪 03 破 2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装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装饰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管理，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公章、银行账户授权密钥、合同、账册、凭证等各类资料已依法移交给管理人。公司与装饰公司协调管理人配合审计机构查阅了 2023 年 1 月至 3 月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运营及管理资料，并配合审计机构实施相应的查阅、抽样等工作。

三、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影响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3 年内积极落实对公司及装饰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整改，解决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对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深化公司治理，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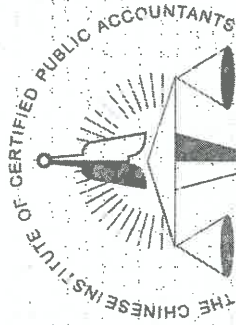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大愚
 Full name: 陈大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20
 Date of birth: 1975-06-20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5062024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620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19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赵静文
女
1991-09-1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719910912252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静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持证人: 张婉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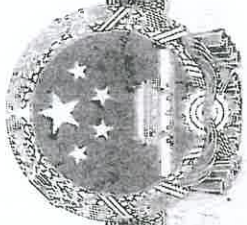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更多样，市场主体更丰富，市场主体更活跃，市场主体更便利。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